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302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未对其投诉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9月19日